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A 标段）

委 托 方：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服 务 方：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抽检工作）定点委托检测机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基本情况

1. 合同事项：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A 标段)。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方案）为准。
3. 抽检经费：乙方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数。
4. 资金来源：郑州市郑东新区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1616.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检测标准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工作（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等所涉及的相关技术、检测标准及承诺完成抽检工作。

第三条、检测服务内容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批次具体检测时间以及提供检测结果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确保完全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抽检计划（含抽检实施方案）限定的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单位类别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

甲方备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和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如因少检或漏检，检测机构应当及时检测，由此产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检测机关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从采样到出具报告，按照不同检验项目，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的时限为：商业无菌检测项目 12 个自然日；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合格为 6-13 个自然日；不涉及微生物项目 4-5 个自然日。（具体以乙方承诺内容为准，详见附件 1 承诺书）

6.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因数据泄露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报送《采样样品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等按照要求进行装订，同时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检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等活动。

9. 上级部门对抽检工作有变化时，应按要求执行。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抽检计划文件（含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提供条件。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经确认无误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

新
1055

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以及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明确约定，为保证甲方及时高效履行监督保障食品安全的职责而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乙方均应当遵照执行。如：乙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及数据资料向甲方备份等。

5.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及分析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联络人：李乐正，联系电话：15810381618 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人员负责项目中技术等问题的解答。

2.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6. 乙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掌握的，与甲方、被抽检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商业、技术、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等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文件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包括未取得授权的甲乙双方自身的职员）。乙方因数据泄露导致甲方或被抽检单位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及商誉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

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而终止，除非相关信息、资料、文件等被甲方依法公开。

7. 乙方不得将抽样环节进行外包，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不得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宴请。

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异议工作。

9. 对于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

10.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包括不限于检测失误）给被抽检单位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都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为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第八条、有关费用

此次中标金额包括食品抽检过程中发生的买样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中标人抽检食品类别中标单价×实际承接相应食品类别抽检批次数，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乙方中标金额。乙方完成合同抽检任务，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文末为准，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有效的检验结论及书面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承担【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次检测任务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应承担【1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应予全额退还），且乙方应按照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等要求抽样的；

（2）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4）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要求出具检验报告的；

（5）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6）乙方不具备或因自身原因而被取消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的；

（7）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或者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因乙方原因给被抽检经营者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9）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的。

（10）因乙方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进行抽检工作的。

4. 因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担检验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的，或者甲方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到期未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5. 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6.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所有的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外，凡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件送达的，以邮局邮戳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则按照中国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5.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末所载明的联系方式，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 EMS）方式邮寄的，以实际签收日或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

甲方（盖章）：

联系方式：67188867

地址：郑东新区金融智谷2号楼6楼

开户行：郑州银行会展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号：93801830150000346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810381618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号
孵化楼916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09010050261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5405626G

企业规模：小型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3日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承诺书(A包)

我公司（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荣幸中标贵单位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项目(A包)。我公司按照国标要求，从采样到出具报告，所需时间如下：

表 1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样检验项目时间统计表

序号	抽检大类	检测项目	检验时间	抽样至出报告时间
1	粮食加工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未出现可疑菌落 96 小时(4 天), 出现可疑菌落 264 小时(11 天)	未出现可疑菌落 144 小时(6 天), 出现可疑菌落 312 小时(13 天)
		承检标段其他不涉及微生物项目的细类	合格 48 小时(2 天), 不合格 72 小时(3 天)	合格 96 小时(4 天), 不合格 120 小时(5 天)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不涉及微生物项目	合格 48 小时(2 天), 不合格 72 小时(3 天)	合格 96 小时(4 天), 不合格 120 小时(5 天)
3	调味品	沙门氏菌(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金黄色葡萄球菌(蛋黄酱、沙拉酱)	未出现可疑菌落 96 小时(4 天), 出现可疑菌落 264 小时(11 天)	未出现可疑菌落 144 小时(6 天), 出现可疑菌落 312 小时(13 天)

		大肠菌群(酱油、 酱类, 鸡粉、鸡 精调味料, 蚝油、 虾油、鱼露)	120 小时(4 天)	180 小时(7.5 天)
		承检标段其他不 涉及微生物项目 的细类	合格 48 小时(2 天), 不合格 72 小时(3 天)	合格 96 小时(4 天) , 不合格 120 小时(5 天)

基于以上抽检工作所需时间, 我公司承诺满足贵局规定的时限要求, 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测从采样到出具报告, 按照不同检验项目, 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电子签名检验报告, 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的时限为: 商业无菌检测项目 12 个自然日;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项目合格为 6-13 个自然日; 不涉及微生物项目 4-5 个自然日, 具体任务批次及检测项目详见附表。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检测项目表-A 包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数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40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40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1、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2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4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24
				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12
				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30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4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4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2	食用 油、油 脂及 其制 品	食用 植物油	食用 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26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4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0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0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20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Pb计）、苯并[a]芘	24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12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5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5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 调味料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5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5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5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5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5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7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5
		食盐	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5
合计							532

